

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联系人：陈东山

联系人：黄洪辉

联系电话：18127118075

联系电话：13316215846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今源路3号新会
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认定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失事宜进行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方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案件材料，对江门市新会区陈成俊和吴锦华涉嫌非法捕捞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对产生的渔业生态损害进行评估及提出生态补偿修复专业性建议意见。具体案件及案件名称可根据甲方实际办案情况进行变更，具体以提供给乙方的书面案件资料为准。所有材料必须以甲方发送的文字信息（邮件和微信）为准，口头约定后请以文字信息留存。

2. 技术服务要求：提交1份江门市陈成俊和吴锦华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生态损害评估及补偿修复意见。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和时间：采用技术服务承包的方式进行，书面意见于协议签订后15日内提交。

二、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所涉案件的有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有关资料收集、现场勘察调查等工作。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协议签订后3日内提供，工作中遇到困难时双方协商共同克服。

三、权力限制

1. 乙方对本案件有关内容应严格保密，无权公开发布。
2. 甲方支付乙方本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

四、付款要求

1. 本协议生效且甲方验收成果后，乙方就本项技术咨询服务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给乙方（转账备注：江门市新会区陈成俊和吴锦华案）。

2.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银行帐号：4404 9901 0400 0374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五、甲方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王雪勇

税务登记号：11440705007070925R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议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八、提供纸质版报告五份。

甲方（盖章）：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甲方代表（签字）：陈青山

乙方代表（签字）：黄洪辉

2026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